

以全民反诈

实现

“天下无骗”

阅读提示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危害严重,人民群众深恶痛绝。而反诈,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6月24日,中央宣传部、公安部联合启动以“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为主题的“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加强反诈宣传力度,切实增强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积极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面对防不胜防的诈骗电话,套路满满的诈骗话术,层出不穷的新骗术、新剧本,要实现“天下无骗”的美好愿景,全社会需要怎么做?本期话题对此予以关注。

筑牢反诈“防火墙”,社交软件是重点

王琦

据媒体报道,近段时间以来,多地公安机关发出紧急提醒:“纸飞机”“蝙蝠”“事雷达”等非主流社交软件出现在一些未成年人的智能手机中,电诈分子多用此类软件大肆诱导未成年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助犯罪,危害极大。这些社交软件要么通过手机应用市场,要么通过别人分享的链接,都可以轻易下载和使用。由此可见,筑牢反诈“防火墙”,社交软件是一个重点领域。

随着互联网深入发展,社交软件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一些非主流社交软件却充斥着涉诈信息,严重危害用户的财产安全,尤其是对未成年用户构成巨大威胁。这一现象亟待引起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治。

社交软件的一对一通信方式受法律保护,正因具有私密性,诈骗分子便有机可乘。一些非主流社交软件往往通过发布虚假信息、诱导用户参与诈骗活动等方式,骗取用户的钱财。更令人担忧的是,这些软件还能轻易绕过实名认证等安全机制,不仅损害了用户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网络空间的安全和稳定。

针对这一问题,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共同筑牢社交软件的反诈“防火墙”。一方面,监管部门应加大对非主流社交软件的监管力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软件运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对于违规发布涉诈信息的软件,应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另一方面,手机应用市场应加强自律,提高审核标准。作为软件分发平台,手机应用市场有责任对上架的软件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对于存在涉诈风险的软件,应坚决予以拒绝上架,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此外,提高用户的防范意识和能力也是关键。用户在使用社交软件时,应保持警惕,不轻信陌生人的信息,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或下载未知软件。同时,家长和学校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教育,提高青少年的网络素养,让他们学会识别网络不良信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青少年自身只有具备了足够的防范能力,才能有效地抵御诈骗分子的诱惑。

技术创新也是解决这一问题的的重要途径。相关部门和软件运营要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涉诈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拦截。技术手段的不断提升,可以更有效地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和网络空间的安全稳定。

给社交软件筑牢反诈“防火墙”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只有通过法律规制、行业自律、用户防范和技术创新等多方面综合施策,才能有效遏制非主流社交软件涉诈信息的蔓延,为用户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以见义勇为奖励激发全民反诈积极性

关育兵

激发“全民反诈”积极性的办法有很多,将反诈有功的群众纳入见义勇为的奖励范畴,是办法之一,已有个别地方对此予以探索。比如,2023年8月,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制定《常州市全民反诈见义勇为奖励办法(试行)》,奖励在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中起到预警劝阻、拦截资金、提供线索、协助破案、挽回损失、避免严重后果等重要作用的人民群众,最高奖励金额可达10万元。

去年7月,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制定出台《南京市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见义勇为专项奖励办法》,规定除履行法定义务、工作职责外,凡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积极参与阻止、举报电信网络诈骗的公民,根据制止诈骗案件发生、提供涉诈电话卡或银行卡线索、提供诈骗犯罪嫌疑人线索、提供出境从事诈骗活动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打掉犯罪窝点等情节和贡献大小,由南京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给予100元—5000元不等的奖励。

这种做法值得借鉴。见义勇为是指个人不顾自身安危,通过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等方式,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一种行为。反诈维护的是他人的财产安全,这与见义勇为的内涵是相符的。

不仅如此,反诈常常不被人理解,且具有一定风险。从媒体的一些报道来看,许多时候,上当受骗者有时是很“执着的”,“坚定地”认为自己没有上当受骗。对于阻止自己的反诈行为不仅不予配合,有时还会“恶语相向”。在此过程中,阻止受骗者常常是费力不讨好,被误解、中伤也是很可能的。成功阻止一次诈骗,不只是在与违法犯罪分子斗智斗勇,有时候也需要和被诈骗人员苦口婆心、斗智斗勇。这样的行为有益于社会和他人的,值得鼓励。

在很多时候,反诈行为更是直接和违法犯罪分子打交道,比如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本地非法出租、出借银行卡或手机卡等涉诈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本地涉诈窝点;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电信网络诈骗线索,直接或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本地滞留境外涉诈人员,等等,都需要有“不顾自身安危”的精神。没有这样的精神和正义感,是不敢“偏向虎山行”的。

将反诈纳入见义勇为奖励范畴,是对反诈行动的认可,有利于激发更多人参与反诈,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反诈的良好氛围,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有必要多些此类探索。

筑牢“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人民防线

付彪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成为发案多、上升快、涉及面广、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类型。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举措进行打击。特别是相关部门近年来积极开展“云剑”“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但也要看到,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面临诸多难点、堵点。比如,在国内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的情况下,犯罪窝点加速向境外转移;电信网络诈骗的方式手段也在不断迭代变化,越来越具有伪装性、迷惑性、欺骗性。因此,相关部门在强化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拳出击、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之时,还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整合各类资源优势,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群防群治,不断提升反诈工作质效。

相关部门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意义在于,通过进一步加大反诈宣

传力度,普及反诈知识,揭露诈骗套路,切实增强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对于电信网络诈骗,许多人在上当受骗之前,总觉得电诈离自己很遥远,特别是对于网购诈骗、贷款诈骗、冒充客服诈骗、兼职刷单诈骗、冒充亲友领导诈骗等种种骗术,往往认识不清、防范不足,最终掉入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之中。

“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意味着我们每个人不仅要当好反诈的践行者,还要当好反诈的传播者、监督者,积极发现和勇于举报电诈行为,让电信网络诈骗无所遁形。在去年“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中,国家反诈中心发布了《2023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为公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了有益参考,今年的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后,国家反诈中心联合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又发布了《海外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这些都有利于引导群众学习掌握反

诈知识,提升防骗能力。

实现“天下无骗”,确实需要全民参与。相关部门要不断完善群众参与机制,筑牢“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人民防线。一方面,不断创新宣传模式,深入开展防电诈“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强化对企业商户、财会人员、未成年人、老年人的精准宣传,不断提高群众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用好国家反诈中心APP、96110预警劝阻专线等“反诈利器”,强化群众的反诈防范心理,引导群众时刻绷紧“防骗弦”。同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避免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工具人”和“帮凶”。

反诈工作任重而道远,只有坚持全链条、全方位打击,源头治理、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群防群治,推动形成“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才能最终实现“天下无骗”的美好愿景。

提高“免疫力”,不做电诈“工具人”

杨维立

随着信息社会快速发展,传统犯罪持续下降,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已成为当前的主要犯罪形态,据介绍,电诈犯罪“精细化分工、集团化运作、跨境式布局”等特征愈发明显,打防管控难度日益加大,已经成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临的重要挑战。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密切配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链条打击涉诈犯罪,扎实推进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破获了一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抓获了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有效地震慑了诈骗分子的嚣张气焰,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反诈未有穷期,遏制电诈犯罪仍需坚持标本兼治,强化预警预防,进一步在“防”上夯实根基,在“治”上做足文章,全面加强打防管控各项措施,铲除滋生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土壤。因此,今年的“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

传月活动以“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为主题,蕴含“治未病”的理念,传递出强化反诈宣传教育、从源头上防范帮信犯罪滋生蔓延的决心和信心,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帮信罪”全称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要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22年曾披露,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涉嫌帮信犯罪案件上涨较快,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三的罪名(前两位分别是危险驾驶罪、盗窃罪),亟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遏制。

“不做电诈工具人”的提醒得及时。大量案例表明,电信网络诈骗背后,往往离不开“帮凶”提供银行卡、电话卡等作为犯罪的“工具”。电诈团伙为躲避公安机关侦查,骗取群众信任,不惜以高额报酬相诱,雇佣“工具人”作案。少数人因法律意识淡薄,抵不住利益诱惑,轻

信“低付出、高回报”的临时工作,在不知不觉中沦为“工具人”。尤其令人痛心的是,在一些地方,在校学生已成为“帮信罪”的主要犯罪主体,凸显出推进源头治理,加强犯罪预防工作的重要性与迫切性。

反诈如同治病,“良医治未病”,最高明、最有效的策略就是加大预防力度,防病于未然。各地要以“宣传月”为抓手,创新普法方式,拓宽普法渠道,积极开展反诈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活动,广泛普及反诈防骗知识,进一步增强公众的反诈防骗意识和能力,凝心聚力“治未病”,筑牢反诈“免疫屏障”。今年“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主题要义也在于此。

全民反诈,你我同行。我们每个人都应当主动学习反诈知识,增强对电信诈骗的认知,努力提升自身的“免疫力”,准确识别诈骗,自觉远离诈骗,以实际行动为实现“天下无诈”添砖加瓦。

实现“天下无骗”,更需强化技防手段

汪昌莲

电信网络诈骗横行,轻则干扰当事人的正常生活秩序,重则让当事人蒙受经济损失,给身心带来极大的精神损害,同时,也会给社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相关部门加大电诈打击力度,显然是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秩序稳定的客观要求。

维护电信网络用户的隐私权和安全权,是信息产业部门和电信企业义不容辞的职责。要实现“天下无骗”,在相关部门强化法治之时,更需要信息产业部门和电信企业强化技防。比如,手机用户无端被诈骗电话和短信侵犯,很可能是个人信息泄露所致,相关电信企业难辞其咎。特别是,一些不法之徒利用高科技仪器进行新型犯罪,如“伪基站”三五秒就可屏蔽运营商,发百万条短信,致大量用户手机脱网,这足以表明电信企业在某些方面还“技不如人”,给电信网络诈骗留下了兴风作浪的空间。

可见,从某种意义上讲,电信网络诈骗犯

罪活动持续多发,暴露出信息产业部门及电信企业存在相应的技术手段缺失,加之诈骗形式不断翻新,防范工作无法做到及时发现和管控,造成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不仅损害用户利益,也给电信行业的信用带来不良影响。要知道,电信企业被视作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理应具备高度的安全意识和有效的安全措施,理应成为剿灭电诈的主力军;而法律只是打击信息领域犯罪、维护用户利益的最后一道屏障。基于此,信息产业部门及电信企业要积极研发针对电诈的反制技术措施,为全社会反诈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首先,要不断提高技术手段,完善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对电信运营商而言,堵住人为漏洞可采用管理制度,而堵住技术本身的漏洞,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使用更先进的技术。电信运营商要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推广,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安全设备诸如防火墙、VPN、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系统、认证系统等的性能,

强化应用数据的存取和管理安全,确保系统中的用户个人信息得到更加稳妥的安全防护。

2022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其中就要求,强化技术反制,建立对涉诈网站、APP及诈骗电话、诈骗短消息处置机制;强化预警劝阻,不断提升预警信息监测发现能力,及时发现潜在受害群众,采取劝阻措施。强化技术反制,这应当成为反诈的一项重要着力点。

据报道,某数字金融机构,基于自身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方面的积累与应用,自主研发了一个反诈预警系统。与传统的预警手段主要停留在打电话或上门劝阻相比,该系统可以对受害者的异常贷款进行紧急拦截,也就是第一时间精准定位正在遭遇诈骗的受害者,通过延贷、止贷、锁定账户的方式,避免诈骗案件的发生。如此从源头识别、拦截涉诈风险的技术手段,当然是越多越好。

